## 情境训练

**案例讨论**

**付款人地址不详致损案**

我国某公司出口一批大麻籽，价值900 000美元。合同规定付款条件为：“The buyer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drawn by the seller at 20 days sight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and make payment on its maturit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acceptance.” 该公司依合同规定按时将货物装运完毕，有关人员将单据备齐，于3月15日向托收行办理D/A 20天到期的托收手续。4月25日，买方来电称，至今未收到有关该批大麻籽的托收单据。该公司经调查得知，是因单据及托收申请书上的付款人地址不详所致。5月15日，该公司接到代收行的拒付通知书。由于单据的延误致使进口商未能按时提取货物，货物因雨淋受潮，付款人故拒绝承兑付款。该农产品公司损失惨重。

**思考题**

出口商、托收行、代收行和进口商谁应对此次损失负责？为什么？

**实训设计**

根据下列已知资料，填写英文汇票

汇票号：TX370

出票地点与时间：哈尔滨，2017.5.31

信用证号：hly0320 开证日期：2017.4.30

付款行、开证行：伦敦银行（LONDON BANK，205 QUEENWAY LONDON,2018 UK）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

汇票金额：15000美元

付款到期日：见票后30天交付（30 days after sight）

分析提示：

本案例中托收指示书提供的付款人地址不详，造成代收行无法向付款人进行汇票承兑提示并交单，使付款人不能及时提货造成的损失，代收行是不负任何责任的。此外，本案例中的委托人3月15日向托收行办理D/A 20天到期的托收手续，一直到4月25日买方来电称未收到有关托收单据时才发现问题，很显然在出口业务和应收账款管理上存在严重的问题。

（1）作为托收行，尽管按照托收申请书来缮制托收指示书本身不存在过错。但是，从专业银行的角度出。在接受托收申请时，应该严格为客户把关，及时发现问题并向客户提出。只有通过更专业、更周到的服务来避免客户不必要的损失，银行才能赢得客户的信任

（2）作为出口商，必须建立严格的出口业务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办理托收业务，在寄单后要及时与进口商沟通，使对方了解托收的进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此外，及时了解应收账款到期和回收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和银行及进口商沟通。

（3）作为托收业务的委托人（出口商）在制作单据和填写托收申请书必须严格谨慎，保证内容完整、明确。这是顺利托收款项的基本前提。

（4）代收行收到托收行寄交的托收单据，必须按托收指示中的指示和国际商会522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行事，对不能履行或不愿履行的指示，必须毫无延误的通知及单行。国际商会522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第一条c款规定:“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银行决定不办理它收到的托收或任何有关指示，它必须无延误地以电信或在不可能采用电信方式的情况下，以其他快捷的方式通知向其发出托收指示的一方”。

No. 1 **BILL OF EXCHANG**

For 2  3

Date

At 4 sight of this SECOND BILL of EXCHANGE ( first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 ) pay to the order of 5 the sum of

6

Drawn under 7

L/C No. 8 Dated 9

To. 10

HARBIN YONGSHENG IMP& EXP CO

分析提示：

1. TX370 2. USD15000.00 3.HARBIN, MAY.31 2017 4. 30 days after

5. BANK OF CHINA HARBIN BRANCH

6. SAY US DOLLARS FIFTEEN THOUSAND ONLY

7. LONDON BANK 8. hly0320 9 APR . 30,2007

10 LONDON BANK，205 QUEENWAY LONDON,2018 UK